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焦作厦工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涂装中心绿色化技改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项目投资 3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40.5 万元，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焦作厦工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涂装中心绿色化技改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焦作厦工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涂装中心绿色化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运行。焦作厦工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已按规范要求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申领到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10800667246105C001Q）。

焦作厦工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焦作市和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6 日进行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焦作市和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该公司注册地址为焦作市中站区朱村街道办事处梅苑社区，实验室地址为焦作市解放区学苑路 1 号，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61612050444，业务范围为水（含地表水、地下水、大气降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底质、固体废物、噪声、室内空气、辐射等。

焦作市和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焦作厦工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并组织了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合格的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焦作厦工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确定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承担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污染治理工作。

(2) 环境监测计划

焦作厦工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了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无需落实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无需进行整改工作。

